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10月12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提出的設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建議	2008年10月20日	關於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中有關設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以甄別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申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為訴訟提供資金，並在訴訟最終落敗時代訴訟人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建議，民政事務局應說明政府當局現時對此建議的看法。	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檢討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
2. 調解服務的發展	2008年10月20日	律政司須提供有關香港調解服務提供者的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9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2)1916/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2008年11月24日	<p>民政事務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p> <p>(a) 就中產階層獲得法律援助的情況而言，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比較如何；</p> <p>(b) 近年在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下勝訴及敗訴案件的數目，連同勝訴案件在討回賠償／補償後所得的淨收益額及敗訴案件所須繳付的訟費額；</p> <p>(c) 近年在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輔助計劃下受助人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及百分比，以及在該兩計劃下受助人的數目；及</p> <p>(d) 擬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諮詢的持份者的名單。</p>	<p>政府當局對(b)及(c)項的回覆已於2009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2)2011/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p> <p>事務委員會暫定於2009年12月討論"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政府當局屆時會就研究報告作出回應，同時針對與(a)及(d)項有關的事宜作出回應。</p>
4.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2008年12月16日	<p>民政事務局須說明有關政府律師職系架構檢討的現況，以及政府律師職級的入職薪酬是否會增加約三成。民政事務局亦答允與香港大律師公會進一步研究其要求，即如政府當局無法與香港律師會就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費用額達成協議，應將大律師與律師兩者的經修訂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分開實施，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p>	<p>政府當局就該等事宜的回覆已納入其為2009年6月2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擬備的題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檢討"的文件內(立法會CB(2)1904/08-09(03)號文件)。</p>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運作	2009年1月13日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提供資料，說明法律學生在某些範疇上向訴訟人提供援助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亦答允將委員對探討是否可與法律學生合作向無法律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的意見，轉達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以供考慮，並就此事向委員匯報。</p> <p>對於委員認為應以公帑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意見，民政事務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p>尚待回覆</p> <p>政府當局在2010年首季就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匯報事務委員會時，會討論此項事宜。</p>
6.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2009年1月13日	關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以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情況的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處須就該委員會的工作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其職權範圍及工作範疇。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覆已於2009年9月30日隨立法會 CB(2)2561/08-09 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有關法官執行非司法職務的法定及非法定任命	2009年1月13日	<p>委員要求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p> <p>(a) 說明政府當局如要求現職法官執行司法機構以外的工作，會為司法機構提供多少額外資源；</p> <p>(b) 檢討現時由現職法官擔任的每一項非法定任命，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政策而言，該等任命是否必須由現職法官擔任；及</p> <p>(c) 全面檢討任命法官執行司法以外職能的政策及準則，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進行檢討的計劃。</p>	<p>政府當局就第(a)項的回覆已於2009年3月4日隨立法會 CB(2) 1010/08-09 號文件送交委員，而其就第(b)及(c)項的回覆則於2009年7月16日隨立法會 CB(2)2239/08-09 號文件送交委員。</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12日